

2016 年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加挂“潮州市湘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牌子),正股级,为区残联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 职责任务

将原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承担的职责任务整合划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整合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主要职责任务:

(1) 制定本地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在同级残联就业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区域内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3) 对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用人单位进行资格认定,为用人单位享受政策、安置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4) 组织开展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发布残疾人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用工信息;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开展残疾人失业登记、就业与失业统计;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进行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

(5) 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残疾人就业指导员业务培训。

(6) 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康复劳动提供服务并进行技术指导。

(7) 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行为观察跟踪服务,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为用人单位提供支持性服务。

(7) 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制度,协助残疾人职工和用人单位处理好劳资关系,指导用人单位建设方便残疾人职工的无障碍环境。

(9) 为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10) 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网,并纳入同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行信息共享。建立城市残疾人就业信息网络中心和残疾人就业信息监测点,发布辖区残疾人就业信息综合数据和分析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数据。通过公网与其他城市网络中心实现信息交换。

(11) 承担残疾人的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和康复咨询等服务工作。

(12) 负责实施全区贫困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的救助, 指导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工作。

(13) 承办区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核定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 4 人; 现有人员共 6 人, 其中在编在职 4 人, 退休 2 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35.0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5.05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35.0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 35.05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基本支出 24.77 万元, 占 70.67%, 其中: 工资福利支 16.2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2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0.28 万元, 占 29.33%, 主要支出项目有: 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地方租金、印刷地税代征申报表格及宣传等资料费、残疾人农科技术培训、劳动就业年审工作经费、征收系统维护费、保障金年审政务内网电信光纤网络租赁经费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潮州市湘桥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2016 年 5 月 4 日